

证券代码：832522

证券简称：纳科诺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建新
6. 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增发的股票不超过 625 万股（包含 625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包含 5,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公告《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的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变更公司章程；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变更等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相应修订。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八条：公司股份总数5060万股。	第八条：公司股份总数5685万股。
第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0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会议。	第十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5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会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意授权管理层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与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

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已与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付建新、耿建华、穆立巍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拟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3. 《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6 日